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主席声明

PRST 29/1.

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7 月 3 举行的第 45 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承认人权理事会应继续高效率、高效能地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决定与主要提案国协商，按照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权理事会专题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并鼓励各国自愿考虑将提出倡议的周期定为两年或三年；

2. 又决定主席团应与成员国协商，在咨商小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知情的情况下，作为例外情况，一次性地提出建议，确定调整任务负责人任期的方式，以便使任命进程分布更为合理，即跨越理事会的周期，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这些建议，供其审议并作出适当决定；

3. 还决定咨商小组筛选出的候选人可要求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言接受面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快、并至迟于第三十一届会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为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和程序开发一个更易辨认、无障碍和使用方便的网页，包括一个使用方便的外联网，并对其进行管理和提供支持；



5. 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第 16/21 号决议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作风的规定，包括：有提案要早作通报、决议和决定草案要早提交(最好在常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所有报告都要早分发，在磋商程序中必须遵守透明和包容的原则。”
